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科催〔2026〕16号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东莞高宝铝材制品厂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10月18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理决定书》（东科决〔2025〕23号）。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对该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该处理决定的退款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我局依法催告你单位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退回财政拨款金额100万元，退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500008801002866

户名：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通知。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4月20日

（联系人：高新科 钟奕、傅凤兴；联系电话：0769-22831332）